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

案件一：二审判决

案件二：二审裁定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

案件一：上市公司为上诉人

案件二：上市公司为被上诉人

- 涉案金额：

案件一：借款本金人民币3,600万元；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。

案件二：借款本金3,000万元；借款利息、滞纳金及律师费等费用。
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案件一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而定，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二：尚未最终审结，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涉及的诉讼事项，近日有如下进展，现将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：

一、汇钱途（厦门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钱途保理”）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申衡”）、公司、第三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亿阳集团”）合同纠纷案

（一）诉讼情况概述：

公司因与汇钱途保理、上海申衡、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，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（2017）闽02民初815号民事判决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、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61）和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122、临2020-169）。

（二）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。
- 2、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汇钱途保理负担。

（三）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闽民终360号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四）特别说明：

1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而定，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本案与亿阳集团债务相关，但债权人没有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公司一直积极督促亿阳集团尽快解决此笔债务纠纷，以避免公司资金被司法扣划的风险。

2、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，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，

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。

二、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美斯通”）与上海申衡、邓伟、亿阳集团及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案

（一）诉讼情况概述：

亚美斯通因与上海申衡、邓伟、亿阳集团以及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前海法院”）（2017）粤0391民初2995号之二民事裁定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0）和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107）。

（二）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亚美斯通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

撤销（2017）粤0391民初2995号之二民事裁定，发回原审法院重审

（三）二审裁定的主要内容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粤03民终22869号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- 1、撤销深圳前海法院（2017）粤0391民初2995号之二民事裁定；
- 2、本案指令深圳前海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

（三）特别说明：

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，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